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1) 有關建議收購兩間標的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交割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8日：

- (i) 水務投資(作為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粵海水務股份(作為賣方)(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陽江)，據此，水務投資同意購買，而粵海水務股份同意出售佔標的公司(陽江)總股權51%的出售股權(陽江)，對價為人民幣155,977,8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陽江)的條款可予調整(如有))，以現金支付；及
- (ii) 水務控股(作為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粵海水務股份(作為賣方)(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汕頭)，據此，水務控股同意購買，而粵海水務股份同意出售佔標的公司(汕頭)總股權2%的出售股權(汕頭)，對價為人民幣70,876,4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汕頭)的條款可予調整(如有))，以現金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陽江)及股權轉讓協議(汕頭)各自的交割：

- (a) 並非取決於另一項協議的完成；及

(b)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各自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完成。

交割後，該等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水務股份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交割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前，該等標的公司已與粵海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持續協議，預期該等協議將於預期交割日期後繼續有效。於本公告日期及交割前，該等標的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現有持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交割後，該等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持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各項現有持續協議將分別被視為2024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具體個別協議。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建議意見；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較本公告刊發後逾15個工作日，因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通函相關資料。

### A. 該等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8日：

- (i) 水務投資(作為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粵海水務股份(作為賣方)(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陽江)，據此，水務投資同意購買，而粵海水務股份同意出售佔標的公司(陽江)總股權51%的出售股權(陽江)，對價為人民幣155,977,800元(「**陽江對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陽江)的條款可予調整(如有))，以現金支付；及
- (ii) 水務控股(作為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粵海水務股份(作為賣方)(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汕頭)，據此，水務控股同意購買，而粵海水務股份同意出售佔標的公司(汕頭)總股權2%的出售股權(汕頭)，對價為人民幣70,876,400元(「**汕頭對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汕頭)的條款可予調整(如有))，以現金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陽江)及股權轉讓協議(汕頭)各自的交割：

- (a) 並非取決於另一項協議的完成；及
- (b)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各自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完成。

交割後，該等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A.1 股權轉讓協議(陽江)

股權轉讓協議(陽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1) 水務投資(作為買方)  
(2) 粵海水務股份(作為賣方)

### **主要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陽江)，水務投資同意購買，而粵海水務股份同意出售佔標的公司(陽江)總股權51%的出售股權(陽江)，對價為陽江對價，且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陽江)的條款可予調整(如有)(詳情載於本公告「A.該等建議收購事項—A.1股權轉讓協議(陽江)—對價及釐定基準—對價調整」一節)。就出售股權(陽江)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已繳資本金為人民幣108,263,922元，未繳資本金為人民幣31,136,112元(「**未繳金額(陽江)**」)。於交割後，水務投資將承擔繳足未繳金額(陽江)的責任。因此，水務投資就建議收購事項(陽江)所需支付的總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未繳金額(陽江)的責任)為人民幣187,113,912元(即金額為人民幣155,977,800元的陽江對價，可予調整(如有)+金額為人民幣31,136,112元的未繳金額(陽江))。

### **對價及釐定基準**

#### **對價**

買賣出售股權(陽江)的對價為人民幣155,977,800元，惟須按下文「對價調整」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 釐定基準

陽江對價乃由水務投資與粵海水務股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的下列公式，計算得出出售股權(陽江)的經評估股權價值：

*[價值為人民幣335,756,400元的標的公司(陽江)的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按資產基礎法評估價值+標的公司(陽江)全體股東尚未繳付的資本金總額<sup>註</sup>] x 51% - 未繳金額(陽江)*

*註：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陽江)全體股東尚未繳付的資本金總額等同於未繳金額(陽江)。*

根據上述公式，計算出的出售股權(陽江)的經評估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155,979,100元。水務投資與粵海水務股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陽江對價為人民幣155,977,800元，略低於該計算數值；

- (ii) 標的公司(陽江)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35,677,100元；
- (iii) 標的公司(陽江)進入陽江水務市場的戰略性前景，有利於拓展本集團在陽江及其周邊地區水資源項目，使本集團能以標的公司(陽江)為基礎，建立區域市場的地位；及
- (iv) 本公告標題為「A.該等建議收購事項－A.6該等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 對價調整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陽江)：

- (i) 倘標的公司(陽江)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載於由水務投資與粵海水務股份共同委任的核數師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該報告簡稱「**協議(陽江)交割審計報告**」)低於標的公司(陽江)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經審計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則粵海水務股份應於協議(陽江)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水務投資支付相等於該差額乘以51%的金額；或
- (ii) 倘標的公司(陽江)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載於協議(陽江)交割審計報告)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經審計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則水務投資應於協議(陽江)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粵海水務股份支付相等於該差額乘以51%的金額。水務投資應付的金額稱為「**協議(陽江)調整金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陽江)，水務投資與粵海水務股份同意，水務投資應付予粵海水務股份的協議(陽江)調整金額(如有)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預計，標的公司(陽江)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與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相比，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陽江對價及任何協議(陽江)調整金額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 先決條件與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陽江)的交割須以下列先決條件獲滿足為前提：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陽江)及建議收購事項(陽江)。

陽江對價將由水務投資於上述先決條件滿足後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粵海水務股份。

## 交割

在上述先決條件獲滿足為前提下，經水務投資與粵海水務股份協商同意，交割將於2026年1月1日或上述先決條件獲滿足後5個營業日內（以較晚者為準）進行。

交割後，標的公司（陽江）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 A.2 股權轉讓協議（汕頭）

股權轉讓協議（汕頭）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1) 水務控股（作為買方）  
(2) 粵海水務股份（作為賣方）

#### 主要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汕頭），水務控股同意購買，而粵海水務股份同意出售佔標的公司（汕頭）總股權2%的出售股權（汕頭），對價為汕頭對價，且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汕頭）的條款可予調整（如有）（詳情載於本公告「A.該等建議收購事項—A.2 股權轉讓協議（汕頭）—對價及釐定基準—對價調整」一節）。除汕頭對價外，水務控股亦將承擔粵海水務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繳付的人民幣1,176,500元（「**未繳金額（汕頭）**」）的出資義務，該款項將計入標的公司（汕頭）的資本公積。因此，水務控股就建議收購事項（汕頭）所需支付的總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未繳金額（汕頭）的責任）合計為人民幣72,052,900元（即金額為人民幣70,876,400元的汕頭對價，可予調整（如有）+金額為人民幣1,176,500元的未繳金額（汕頭））。

## 對價及釐定基準

### 對價

買賣出售股權(汕頭)的對價為人民幣70,876,400元，惟須按下文「對價調整」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 釐定基準

汕頭對價乃由水務控股與粵海水務股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的下列公式，計算得出出售股權(汕頭)的經評估股權價值：

*[價值為人民幣3,588,572,900元的標的公司(汕頭)的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按資產基礎法評估價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標的公司(汕頭)全體股東尚未繳付的總額<sup>註</sup>] x 2% - 未繳金額(汕頭)*

*註：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汕頭)全體股東尚未繳付的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76,500元為粵海水務股份尚未繳付的部分。*

根據上述公式，計算出的出售股權(汕頭)的經評估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71,195,000元。水務控股與粵海水務股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汕頭對價為人民幣70,876,400元，略低於該計算數值；

- (ii) 標的公司(汕頭)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177,949,100元；
- (iii) 標的公司(汕頭)拓展其在汕頭(中國五大經濟特區之一，及廣東東南沿海的重要港口城市)及周邊地區供水業務的戰略性前景，這將鞏固本集團作為粵東地區水資源龍頭的地位；及
- (iv) 本公告標題為「A.該等建議收購事項—A.6該等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 對價調整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汕頭)：

- (i) 倘標的公司(汕頭)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載於由水務控股與粵海水務股份共同委任的核數師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該報告簡稱「**協議(汕頭)交割審計報告**」)低於標的公司(汕頭)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經審計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則粵海水務股份應於協議(汕頭)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水務控股支付相等於該差額乘以2%的金額；或
- (ii) 倘標的公司(汕頭)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載於協議(汕頭)交割審計報告)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經審計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則水務控股應於協議(汕頭)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粵海水務股份支付相等於該差額乘以2%的金額。水務控股應付的金額稱為「**協議(汕頭)調整金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汕頭)，水務控股與粵海水務股份同意，水務控股應付予粵海水務股份的協議(汕頭)調整金額(如有)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元。

本集團預計，標的公司(汕頭)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與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相比，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汕頭對價及任何協議(汕頭)調整金額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 **先決條件與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汕頭)的交割須以下列先決條件獲滿足為前提：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汕頭)及建議收購事項(汕頭)。

汕頭對價應由水務控股於上述先決條件滿足後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粵海水務股份。

## 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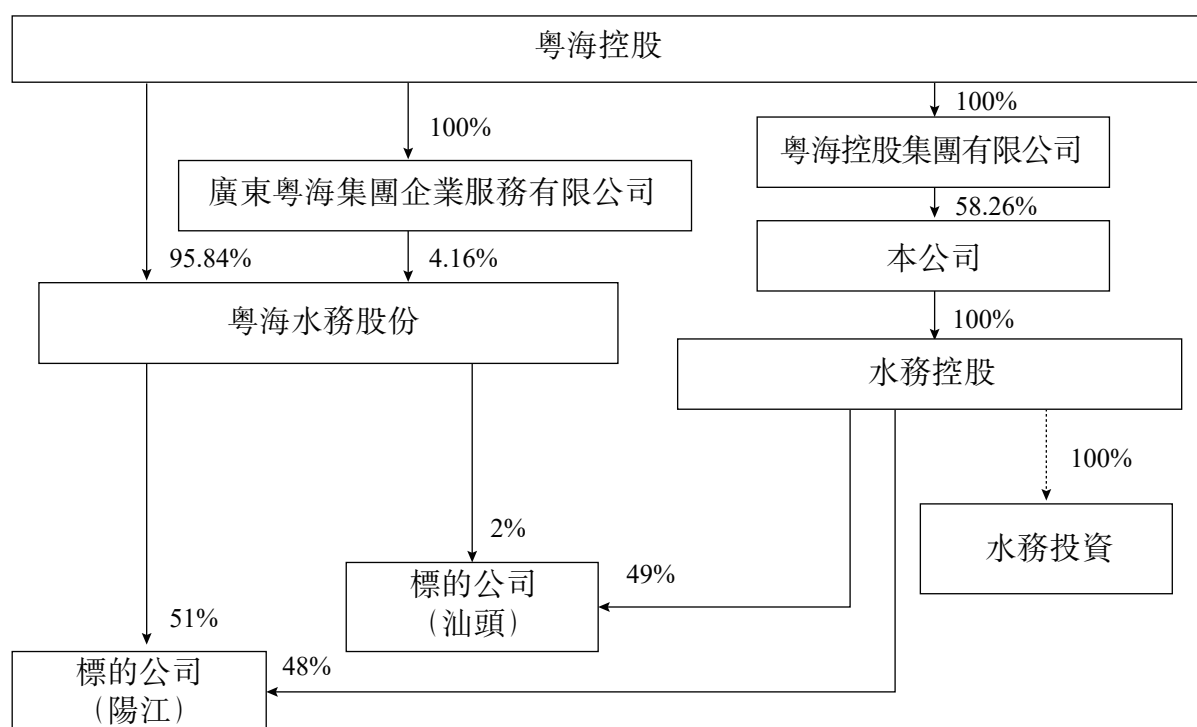
在上述先決條件獲滿足為前提下，經水務控股與粵海水務股份協商同意，交割將於2026年1月1日或上述先決條件獲滿足後5個營業日內（以較晚者為準）進行。

交割後，標的公司（汕頭）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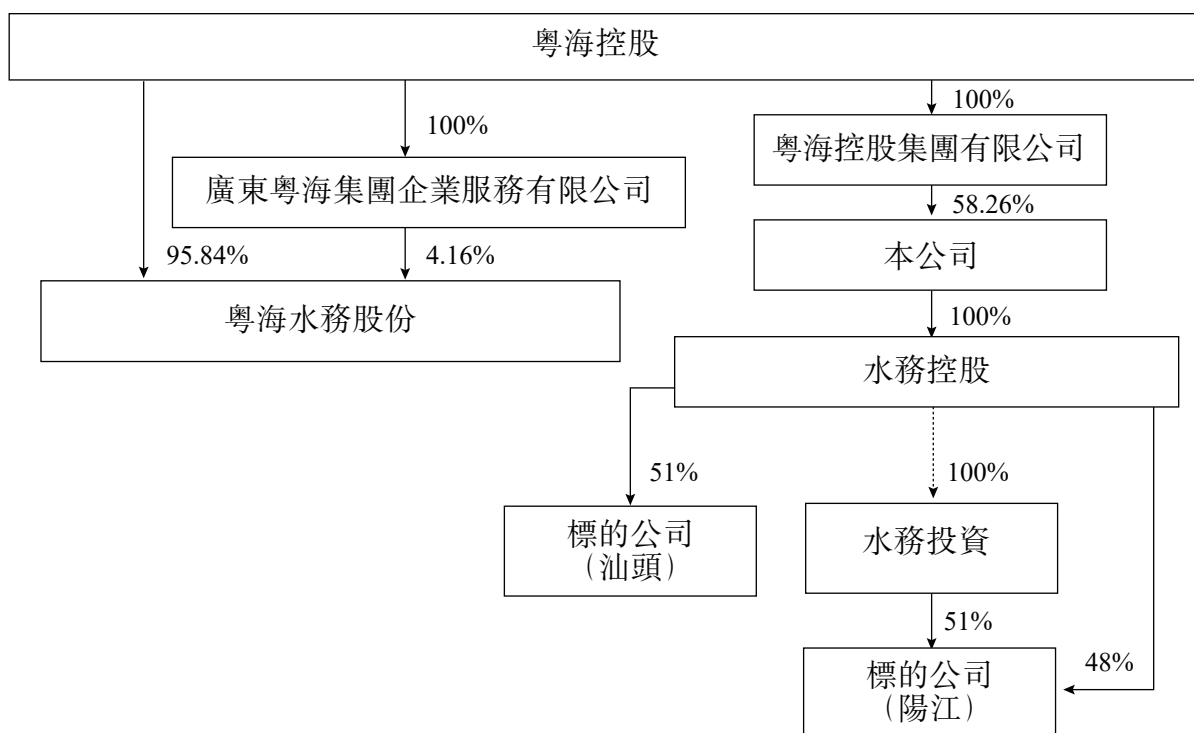
## 架構圖

下圖為該等標的公司於交割前後的簡化架構圖：

於本公告日期及交割前：



於交割後：



### A.3 該等標的公司的資料

#### 標的公司(陽江)

標的公司(陽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陽江)主要從事於五個公私營合作項目中提供污水截流及排水管道改造工程，以及相關設施的投資、建造、營運及維護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陽江)的股權由(i)粵海水務股份持有51%，(ii)水務控股持有48%，及(iii)中國一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冶**」)持有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一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建築工程技術研究與設計。中國一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公司(陽江)成立於2018年4月，粵海水務股份認繳標的公司(陽江)資本金人民幣139,400,034元，佔標的公司(陽江)註冊資本的51%。截至本公告日期，粵海水務股份於標的公司(陽江)所持股權中，已繳足資本金為人民幣108,263,922元，尚有未繳足資本金人民幣31,136,112元(即未繳金額(陽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公告。

交割後，標的公司(陽江)的股權將由(i)水務投資持有51%，(ii)水務控股持有48%，及(iii)中國一冶持有1%，據此，標的公司(陽江)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通過水務投資)將須承擔支付未繳金額(陽江)的責任。

#### 標的公司(陽江)的財務資料

根據標的公司(陽江)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核數師審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標的公司(陽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收入	70,521,800	62,751,500
稅前溢利	28,349,600	32,836,800
稅後溢利	21,179,600	23,499,800

根據標的公司(陽江)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核數師審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標的公司(陽江)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5,677,100元。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標的公司(陽江)的全部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按資產基礎法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35,756,400元。

標的公司(陽江)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59,207,700元，而標的公司(陽江)於同日的資產總額評估價值(載於上述估值報告)為人民幣859,286,900元。標的公司(陽江)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總額與資產總額評估價值(載於上述估值報告)的差額，主要源於標的公司(陽江)持有的車輛及電子設備(如筆記本電腦、辦公用空調等)在上述估值報告中的評估價值及賬目價值之差異：該等車輛及電子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較會計折舊年限更長，因此評估價值更高。

### **標的公司(汕頭)**

標的公司(汕頭)為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的生產及供應。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汕頭)的股權由(i)粵海水務股份持有2%，(ii)水務控股持有49%，及(iii)汕頭城建(屬獨立第三方)持有4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汕頭城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汕頭城建由(i)汕頭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則由汕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90%，及(ii)廣東省財政廳擁有10%。汕頭城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公司(汕頭)成立於1982年5月。2017年，粵海水務股份認購標的公司(汕頭)資本金人民幣58,997,000元(已全部繳足)，佔標的公司(汕頭)註冊資本的2%。此外，粵海水務股份亦同意注入人民幣7,890,900元，該款項將計入標的公司(汕頭)的資本公積。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中人民幣6,714,400元已支付，尚餘人民幣1,176,500元(即未繳金額(汕頭))未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7日的公告。

交割後，標的公司(汕頭)的股權將由水務控股持有51%及由汕頭城建持有49%，據此，標的公司(汕頭)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通過水務控股)將須承擔支付未繳金額(汕頭)的責任，該款項將計入標的公司(汕頭)的資本公積。

## 標的公司(汕頭)的財務資料

根據標的公司(汕頭)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中國核數師審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汕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收入	524,735,200	486,474,900
稅前溢利	52,380,000	53,395,200
稅後溢利	38,651,600	38,777,800

根據標的公司(汕頭)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中國核數師審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汕頭)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77,949,100元。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標的公司(汕頭)的全部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按資產基礎法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588,572,900元。

標的公司(汕頭)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922,320,500元，而標的公司(汕頭)於同日的資產總額估值(載於上述估值報告)為人民幣4,332,944,300元。標的公司(汕頭)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總額與上述資產總額評估價值(載於上述估值報告)的差額，主要源於標的公司(汕頭)持有的房屋及建築物、使用權資產及軟件等無形資產在上述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價值與賬目價值的差異。較高的估值具體原因主要包括：

- (i) 關於房屋及建築物：房屋及建築物的估值採用了較會計折舊期更長的可使用年期假設，加上建築材料市場價格的上升；
- (ii) 關於管道：與管道建設相關的勞動力、材料及機械成本上升，導致重置成本增加；及
- (iii) 關於土地：隨著時間推移，土地交易價格上升。

#### **A.4 水務投資、水務控股、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水務投資為水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水務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水務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水務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資源相關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經營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以及道路及橋樑經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 **A.5 粵海水務股份、粵海控股及粵海控股集團的資料**

粵海水務股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水資源項目的投資及營運。該公司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海控股集團的業務涉及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批發、金融等行業。粵海控股主要投向水務及水環境治理、城市綜合體開發及相關服務、現代產業園區開發及產業投資等領域。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有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10%，而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 A.6 該等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繼本集團於2025年1月完成先前持有的粵海置地股份的實物分派後，粵海置地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使本集團可進一步集中精力及資源以發展和拓展其水資源業務。

水務控股為本集團的核心主體，主要在中國從事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標的公司(陽江)主要從事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水資源項目的污水截流及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標的公司(汕頭)主要從事自來水的生產及供應。該等建議收購事項能夠提升本集團的水資源業務規模及市場影響力，已投產並表水處理規模將從11,184,700噸／日(按2025年9月30日水平)提升至12,104,700噸／日，提升8.2%。因此，該等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進一步加強「以水資源為核心業務」發展的長遠目標。

交割後，該等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戰略性收購使本集團得以取得各標的公司的控股權，這種程度的法定控制權使本集團可對其管理、營運以及發展方向實現更實際有效的控制。然後，本集團將能夠協調並充分利用其各成員公司的規模、實力和影響力，以實現該等標的公司的協同價值。2025年廣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我市中心城區自來水價格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我市自來水價格調整與政策優化的通知》以及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我市自來水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之後，廣東省部分城市(如廣州、深圳和東莞)的水價已經出現上調的跡象，該等標的公司的加入將使本集團在定價商業談判中獲得更有利的地位。

通過對該等標的公司股權的法定控制，本集團亦將能夠優化其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表，以提高其投資回報率，並使其在獲得借貸及／或降低借貸成本方面有更多選擇。



此外，本公司認為，該等標的公司的加入亦其將在品牌建設、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提升等方面與水務控股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隨著水務控股集團在水處理及相關工程建設的整體能力的提升，本公司認為該集團在拓展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競投水務工程及建設項目方面的競爭力將獲得進一步加強，提升本集團水資源業務規模及市場影響力，並將帶動水務控股集團的收入增長，進而帶動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提升。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該等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其觀點）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A.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水務股份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白濤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為粵海控股的主席及董事，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該等建議收購事項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A.8 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建議收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建議意見；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較本公告刊發後逾15個工作日，因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通函相關資料。

## B. 交割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前，該等標的公司已與粵海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持續協議，預期該等協議將於預期交割日期後繼續有效。於本公告日期及交割前，該等標的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現有持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交割後，該等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持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各項現有持續協議將分別被視為2024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具體個別協議。

### B.1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前，標的公司（陽江）與粵海財務已於2020年2月19日訂立兩份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粵海財務將向標的公司（陽江）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現金存款服務。

交割後，標的公司（陽江）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粵海財務為粵海控股（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的2024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粵海財務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現金存款服務。

交割後，每份金融服務協議（均符合2024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將被視為2024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具體個別協議。每份金融服務協議均已載列相關交易的詳細條款，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有關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 B.2 配套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前，(i) 標的公司（陽江）與粵海水務股份於2024年12月19日訂立協議（並於2025年10月17日作出補充），由粵海水務股份向標的公司（陽江）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營運及維護服務；及(ii) 標的公司（汕頭）與粵海水務檢測（汕頭分公司）於2025年1月14日訂立協議，有關粵海水務檢測（汕頭分公司）向標的公司（汕頭）提供水質檢測服務（統稱「**配套服務協議**」）。

交割後，標的公司（陽江）及標的公司（汕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粵海水務股份乃粵海控股（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水務檢測（汕頭分公司）為粵海水務檢測的分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水務檢測由粵海水務科技（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9.9%，餘0.1%則由粵海水務股份（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因此，粵海水務檢測（汕頭分公司）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水務控股、粵港供水及粵海水務科技訂立的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6月29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將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配套服務，包括水質檢測服務及資訊系統開發、營運與維護服務。

交割後，每份配套服務協議（均符合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將被視為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個別協議。每份配套服務協議均已載列相關交易的詳細條款，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訂立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

### B.3 光伏發電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前，標的公司（汕頭）與飛來峽水電已於2022年6月27日就建設及合作分佈式光伏電站訂立協議（並分別於2025年9月11日及2025年10月23日作出補充），產生的電力供（其中包括）標的公司（汕頭）自用（「**光伏發電協議**」）。

交割後，標的公司（汕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飛來峽水電為粵海控股（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光伏發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水務控股與飛來峽水電訂立2025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關於建設及合作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產生的電力供（其中包括）水務控股集團自用，期間為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割後，光伏發電協議（符合2025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將被視為2025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個別協議。光伏發電協議載列相關交易的具體條款及結算細節，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水務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訂立2025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

## C.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金融服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期限為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2025年光伏發電框架協議」	指	水務控股與飛來峽水電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光伏發電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
「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水務控股、粵港供水與粵海水務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6月29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
「協議（汕頭）調整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該等建議收購事項－A.2股權轉讓協議（汕頭）－對價及釐定基準－對價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協議（汕頭）交割審計報告」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該等建議收購事項－A.2股權轉讓協議（汕頭）－對價及釐定基準－對價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協議（陽江）調整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該等建議收購事項－A.1股權轉讓協議（陽江）－對價及釐定基準－對價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協議（陽江）交割審計報告」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該等建議收購事項－A.1股權轉讓協議（陽江）－對價及釐定基準－對價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審計賬目」	指	各標的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一冶」	指	中國一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建議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應予進行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建議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汕頭)」	指	水務控股(作為買方)與粵海水務股份(作為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汕頭)於2025年10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陽江)」	指	水務投資(作為買方)與粵海水務股份(作為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陽江)於2025年10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陽江)及股權轉讓協議(汕頭)；

「現有持續協議」	指	(i) 金融服務協議、(ii) 配套服務協議，以及 (iii) 光伏發電協議；
「飛來峽水電」	指	廣東粵海飛來峽水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B.交割後的持續關連交易—B.1金融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粵海財務」	指	粵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牌照，並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投水務集團」	指	水務控股、粵港供水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粵海置地」	指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粵海控股集團」	指	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水務控股集團」	指	水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水務投資)；
「水務控股」	指	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水務投資」	指	廣東粵海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	指	廣東粵海水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粵海水務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集團」	指	就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i)粵海水務科技、粵海控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惟就2025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除下文(ii)項所載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ii)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檢測」	指	廣東粵海水務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檢測(汕頭分公司)」	指	粵海水務檢測的汕頭分公司；
「粵海水務股份」	指	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資產淨值」	指	相關公司的資產淨值；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汕頭)」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汕頭)，水務控股擬向粵海水務股份收購出售股權(汕頭)(連同支付未繳金額(汕頭)的責任，該款項將計入標的公司(汕頭)的資本公積)；
「建議收購事項(陽江)」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陽江)，水務投資擬向粵海水務股份收購出售股權(陽江)(連同繳足未繳金額(陽江)的責任)；
「該等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事項(陽江)及建議收購事項(汕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出售股權(陽江)」	指	粵海水務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陽江)訂立當日所持的標的公司(陽江)總股權的51%；
「出售股權(汕頭)」	指	粵海水務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汕頭)訂立當日所持的標的公司(汕頭)總股權的2%；
「汕頭對價」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該等建議收購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汕頭城建」	指	汕頭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光伏發電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B.交割後的持續關連交易—B.3光伏發電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配套服務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B.交割後的持續關連交易—B.2配套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標的公司(汕頭)」	指	汕頭市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標題為「A.該等建議收購事項—A.3該等標的公司的資料—標的公司(汕頭)」一節；
「標的公司(陽江)」	指	陽江粵海清源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標題為「A.該等建議收購事項—A.3該等標的公司的資料—標的公司(陽江)」一節；
「該等標的公司」	指	標的公司(陽江)及標的公司(汕頭)；
「未繳金額(汕頭)」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該等建議收購事項—A.2股權轉讓協議(陽江)—主要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未繳金額(陽江)」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該等建議收購事項—A.1股權轉讓協議(陽江)—主要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即估值師就各標的公司全部股權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基準日期；
「估值師」	指	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
「陽江對價」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A.該等建議收購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粵港供水」 指 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閔先生、李文昌先生和賀志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